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3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